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8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建立回流教育，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活動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法規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得設推廣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技合處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就業實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相關處、科、室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必要時得商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依教育部之規定審查推廣教育規劃之計畫，其內容為：課程、師資設備、時間地點、上課起迄日期、招生資格、班級名額、招生方式、經費預算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評估現有師資、設備、相關課程，並客觀衡酌大眾、社會發展趨勢為原則。分別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，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校外教學：於校區、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。
 - 二、遠距教學：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。
 - 三、境外教學：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進行教學活動。
- 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；其學分班之課程、授課時數、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，應分別符合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-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 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- 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- 第五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- 一、十八歲以上。

- 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隨班附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擬隨班附讀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本校技術合作處就業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隨班附讀課程收費依本校學時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（員）之學習，經班級導師、學校輔導人員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課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，並對學員成績及學分資料，均應將紀錄保存完整，以供備查。
- 第八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專科相關類科學籍後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採認抵免。
- 第九條 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本校規定之，其師資由具有該課程專長者任，且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。但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發給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屬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擲送技合處備查。
- 二、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為執行本校推廣教育之業務，於技合處設「就業實習組」並置組長一人。其組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-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、作業未盡事宜，以教育部母法規範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